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

茲提述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購買協議失效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發售章程、該公告及年報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發售章程「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為約91,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原先擬將公開發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可能可換股票據認購及／或可能不時物色之投資機遇。

同時，本公司一直在積極探索業務機會以多元化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調整其策略以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其亦不時檢討發展現有業務的資源分配。有鑑於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後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投資的總市值達34,600,000港元，誠如年報所披露，董事會已透過從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存入本公司於經紀行之投資賬戶作投資證券的現金合共67,000,000港元，以從該等短期間置資金產生額外收益，同時保持足夠價值的資金用於原先預期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餘下所得款項淨額24,500,000港元已重新分配至下列項目：(i)約17,300,000港元用於其他投資項目，包括被投資公司之貸款及取得3D電話分銷權等；(ii)借出款項約3,500,000港元；及(iii)剩餘3,7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就公開發售及年內建議及／或已進行之其他投資項目支付2,5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上述各交易並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須予公佈交易。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可更有效地運用本集團之整體資金資源，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購買協議失效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至完成，故本公司將不會認購可換股票據。因此，撥付之所得款項淨額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本公司可能不時物色之其他任何未來投資項目的資金。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仕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